（上接C77版）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内投资交易；（十二）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委托、租赁、融资等业务类合同；（十三）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购买、销售、提供服务等非日常经营类合同；（十四）决定单项或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十五）决定出售、处置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公司资产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内投资交易；（十二）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租赁、融资等业务类合同；（十三）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购买、销售、提供服务等非日常经营类合同；（十四）决定单项或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十五）决定出售、处置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公司资产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及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用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温长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海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中，提案1、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7月1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用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温长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张海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用铨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用铨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海忠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海忠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温长煌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下转C79版）